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因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等信息变更，其中基金托管人名称由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详情可参见该基金托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上述修订自4月3日起生效。同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。

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xfund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700-5566（免长话费），或登陆网站 www.cx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4月4日